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3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確實依醫療法、藥事法及藥師法等規定辦理，以免因不諳法令而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：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
- 二、醫療法第103條第3項：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37條之「優良藥品調劑作業準則」第3條規定：本準則所稱調劑，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，所為之處方確認、處方登錄、用藥適當性評估、藥品調配或調製、再次核對、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。
- 四、依據藥事法第37條之「優良藥品調劑作業準則」第6條規定：本準則所稱調配，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，依處方箋內容選取正確藥品、計數正確數量、書寫藥袋或貼標籤、包裝等過程之行為。
- 五、依據藥師法第15條規定：藥師業務如下：
 - (一)藥品販賣或管理。
 - (二)藥品調劑。
 - (三)藥品鑑定。
 - (四)藥品製造之監製。
 - (五)藥品儲備、供應及分裝之監督。
 - (六)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。



(七)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。

(八)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

六、藥師法第24條規定：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15條第1項之藥師業務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、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藥劑科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藥劑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徐迺維